

拍 賣 須 知

- (一)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，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，並簽署如附件所示之拍賣登記簿及承諾書。
- (二) 現況點交，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(三) 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，現場出價最高，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；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，得不予拍定。但經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，得續行拍賣程序，減價次數以2次為限。
- (四)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，並需於當日支付本署拍賣價金。支付本署之拍賣價金應以現金支付。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。
- (五)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，價金直接點交於本署人員後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。
- (六)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定標的物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七) 實際拍賣底價及物品狀況以拍賣當日拍賣官所公告為準。
- (八) 本件拍賣物品委外之鑑定服務費（詳如清冊）已先由本署墊付，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，需另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。
- (九) 本署提供之欠稅、欠費資料僅供參考，實際金額以臨櫃辦理為準。
- (十) 本署不協助辦理車輛過戶，拍定人需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，欠稅、欠費等情形，拍定人需先繳清使得辦理過戶登記，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事宜。